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26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 88 号，明星康年大酒店 27 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18,264,42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6.4812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怀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

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、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18,157,724	99.9097	106,700	0.0903	0	0

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无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周勇、王秀龙

(二)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0月26日